

(a) 徵取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及其認為必要之其他諮詢機關之意見，與有關國際機關磋商後，擬訂下列具體提案：

(i) 足以增加用於住宅及社區便利方案之國內外公私資金流動數量與效力之新手段、方法、方式及機關便利；

(ii) 聯合國，包括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處在

內，及其他有關國際機關之一致行動，此項行動應足以便利此等提案及加速住宅與社區便利籌資之全盤方案之迅速有效實施；

(b) 儘早將結果報告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委員會。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有關人權之問題

一一二三(四十一). 人權方面諮詢服務： 各國切實實現人權問題區域研究班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已定於一九六七年為西半球各國及領土在牙買加舉辦各國切實實現人權問題區域研究班，⁵⁴

相信此項問題之討論，若由具有保障人權及基本自由之特殊制度之若干國家遣派專家代表親自出席參加，必大有裨益，

請秘書長會商東道國政府，設法在西半球以外之國家及領土羅致此種代表最多四人出席。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四三九次全體會議。

一一二四(四十一). 人權方面諮詢服務： 婦女公民及政治教育研究班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接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九二六(十)及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五月三日決議案六〇五(二十一)及一九六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一七(三十七)，

又按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決議案一〇六七A(三十九)，依據該決議案，已新辦若干婦女公民及政治教育研究班，

鑑於未能在一九六六年舉辦關於此事之研究班，

⁵⁴ E/CN.4/896-E/CN.6/452，第十六段及附件。

鑑於一九五七年在泰國、一九五九年在哥倫比亞、一九六〇年在衣索比亞及一九六五年在蒙古，曾舉辦四個婦女參與公共生活之區域研究班，

認為公民及政治教育研究班屬於示範或試驗計劃性質，可加調整以供全國及地方補充計劃之用，使婦女能切實為國家服務，

相信新定各婦女公民及政治教育研究班中，有一班可以全世界為範圍舉辦，不必以區域為限，

一. 決定在不妨礙此一問題之區域研究班之情形下，舉辦以全世界為範圍之婦女公民及政治教育研究班；

二. 請秘書長商同東道國政府及婦女地位委員會主席邀請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推舉參加人，出席此種研究班，推舉時須顧及各種地區及文化皆有代表參加。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四三九次全體會議。

一一二五(四十一). 人權方面諮詢 服務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所提關於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之報告書⁵⁵ 及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對該方案核具之意見，⁵⁶

⁵⁵ E/CN.4/896-E/CN.6/452 and Add.1-2；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文件 E/4213。

⁵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十
一號A(E/4219)，第二二五段。